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5樓1506室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上海鵬欣智匯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臨時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延期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補充臨時協議所補充)(統稱「臨時協議」，各份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A」字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買賣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閔行區浦江鎮482街坊2/4丘之地塊連同其上已建及將建之樓宇，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0元(可予調整)；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等酌情權可能認為為或就執行及／或落實與臨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任何事宜屬必要、合適或權宜而作出一切有關事項及簽署、加蓋公司印鑑、執行、完備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懿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15樓1506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孝恒先生、陳懿先生及王雪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吳志彬先生。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